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0
2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15号决议编写的
关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一些概念问题.....	3 - 33	3
A. 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4 - 8	3
B. 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	9 - 12	4
C. 国家的主动作用和被动作用.....	13 - 14	4
D. 权利、目标和义务.....	15 - 18	5
E. 国内责任与国际义务.....	19 - 24	5
F. 人的因素.....	25 - 26	6
G. 人的发展.....	27 - 29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H. 发展与人权.....	30 - 33	7
二、到目前为止为贯彻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	34 - 63	7
A. 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	35 - 47	7
B.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采取的措施.....	48 - 63	9
三、行使和进一步增强发展权的具体建议.....	64 - 106	11
A. 发展权与经济政策.....	72 - 77	12
B. 世界人权大会.....	78	13
C. 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79 - 89	13
D. 高层次专家委员会.....	90 - 92	14
E. 指标和标准.....	93 - 103	15
F. 人权委员会的作用.....	104 - 106	1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1991/15号决议，它在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E/CN.4/1991/12和Add.1)，并请秘书长参照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看法以及各方可能针对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送交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实现发展权问题全球磋商报告(E/CN.4/1990/9)所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就如何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2. 本报告根据70多项发言和/或评论汇编而成。第一部分论述有关发展权的一些概念问题。第二部分列出国家和国际各级为执行发展权所采取的措施。第三部分载有关于进一步执行和促进发展权的具体建议。

一、一些概念问题

3. 若不简略介绍各国政府、组织和机构如何解释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就无法对如何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提出具体建议。

A. 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4. 从所作的发言和收到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在各类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方面具有相当大的协商一致意见。

5. 有人发表这样的意见，一个人若需要国家的帮助但没有得到这种帮助，他没有真正获得自由；如果国家致力于提高其公民的生活标准，而同时却压制他们在政治、精神和文化方面的愿望，人的尊严还是没有得到尊重。大家认为，对发展权问题的辩论归根结底在于确保尊重一切基本权利，不管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公民和政治权利。

6. 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习惯的名义下，对所谓集体权利进行优先考虑往往成为实际上压制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借口。因此大家希望，在目前的缓和气氛下，迄今为止一直使审议人权问题布满烟云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争论将消失净尽。

7. 最近国际气候的实质性改善有利于民主化进程，扩大了合作的范围。大家希望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大有裨益的大好形势现在也能扩大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8. 提出的意见认为，发达国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无疑比发展中国家更胜一筹。因此，在保证这两类人权的适用性方面，一国所采取的发展模式被认为是决定性的。

B. 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

9. 人们原则上一致同意，人不是发展的客体而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是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在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发展权性质等问题方面，意见较不统一。许多人认为，发展权既是个人权利也是集体权利，国家和个人的发展既相互补充也相互依存。

10. 有人认为发展权是个人权利，但普遍认为应将人的发展看作是整个人国家生活中的一项整体进程。整个国际社会对人的发展负有集体责任。

11. 有人说，每一公民能否自由参与他或她的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决策进程是确保圆满执行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所在。

12. 大家认为，发展进程必然会影响到个人群体，因此必然要采取集体办法。强调集体权利似乎会危及个人权利，但有人说《发展权利宣言》排除了这一可能性。

C. 国家的主动作用和被动作用

13. 在实现人权方面国家应起主动作用还是被动作用，对此没有协商一致意见。有人认为，为了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国家需采取低姿态，以免违反这些权利；但也有人认为，有时需要国家采取“消极行动”，如不采取歧视行为等。有人坚持认为，只有依靠国家主动遵循某些目标才能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有人则认为应同时增进这两套权利，不能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名义牺牲公民和政治权利。

14. 关于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对政府不产生费用的论点，有人说实际上费用不可避免，例如，培训执法人员或保证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等。还有，对自由公正的选举进行监督需要做大量的组织工作，也需要大量的费用。一般认为，资金不足和欠发达对促进所有人权都有明显的消极影响。还有人认为，在发展减慢或停滞不前的地区，违反人权现象最为普遍。

D. 权利、目标和义务

15. 有人认为根本没有发展权这回事。根据这一论点，只有当一切个人能够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尽其能力对发展作出贡献，发展的目标才得以实现。这取决于是否尊重个人权利和公民自由。

16. 但大多数人认为，权利和目标没有区别，个人权利和公民自由以及集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没有等级差别。所有人权错综交杂在一起，人们说，要充分享受某项人权，就要取决于其他人权的实现与否。

17. 还有人认为，发展权是国家对其公民承担的义务。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创造必要的社会经济条件，使个人能通过自己的劳动来取得他们享受体面的生活水平所需的一切。

18. 许多人援引《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联系。

E. 国内责任与国际义务

19. 虽然许多人认为发展是各国的国内责任，但实际上大家都同意，没有有利的国际气候便不可能获得发展。在这方面，有利的国际气候指的是团结一致和共同承担责任的道德义务、有利于解决债务问题的国际气候以及建立在国际合作基础上的平等的经济新秩序。

20. 还有人认为，对发展不能做硬性规定，须由国际社会、各国和每个人加以探索。但光有道义上的承诺是不够的，人权(包括发展权)必须如《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那样，通过法治加以保护。

21. 许多人对工业化世界的经济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之间日趋扩大的差距表示关注，认为这种每况愈下的情况不仅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生活条件的恶化，而且还危及政治体制的稳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的一般性评论(第3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评论特别指出，“在能够着手制定一项国际援助与合作的积极方案的国家缺乏这类方案的情况下，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一种有待实现的愿望”。

22. 有人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不应局限于审查国内因素，还应有权审议外部条件，并就改善国际秩序提出建议。

23. 发展中国家政府对人权的承诺必须要由工业化国家政府的承诺相配合以，改善国际合作的条件，对能充分行使人权的发展模式作出贡献。但是，外部援助不能抵偿发展中国家不恰当的国内政策和结构，富国也不能对这些国家不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负全部责任。但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发展中国家创造使个人获得体面生活标准的条件是否会对反映最先进、最强大经济利益的国际经济制度产生影响。国内政策必须要配合上有利于人权的国际环境。

24. 一项大有希望的最新发展是：发展权概念被纳入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大会1990年通过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同样，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表示坚决致力于保证人人享有免于饥饿、贫穷、愚昧、疾病和恐惧的生活的基本权利，这被视为致力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步骤。

F. 人的因素

25. 许多发言和答复都提到了发展权的人的因素。再也不能仅仅从生产率、利润率或增长率等方面来衡量发展情况，而应从尊重人的尊严和一切基本人权等方面来评价发展。如果国际社会重视生活尊严的权利，就必须要为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创造条件。

26. 许多人强调，人权委员会最宜于集中注意发展权的人的因素，同时要铭记其他国际机构更有资格处理发展问题。

G. 人的发展

27. 人的发展概念屡经提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这一概念定义为一项进程，人们可以从中获得更多的机会，尤其是在享受政治自由、人权保障和自尊的同时延长寿命、增进健康、接受更好的教育并获得体面生活水准所需的资源。不幸的是，从发展权演绎而来的权利中有许多并非人人都能平等享受。由于往往不是个人或甚至国家所能控制的原因，人类的大多数都未能享受健康、教育和文化，未能实现提高后代的生活条件的愿望。持续的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否则政治稳定可能受到严重威胁。

28. 有人还认为，若没有社会经济措施相配合，便不能鉴别民主化的真正价值和基本自由的行使情况。

29. 有人提到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问题。如果不把妇女从过重的负担中摆脱出来,就浪费掉发展的最大资源。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人口的一半,即家庭生活的中心在社会经济方面遭到严重的歧视,劳作过度,营养不良,没有文化,并且常常可能不想怀孕而怀孕,家庭怎么能健康并富饶?他们敦促妇女参与所有发展工作。

H. 发展与人权

30. 有人强烈反对把发展援助用于对遵守人权施加政治压力。援助方案已经受到环境方面的考虑和其他问题的影响。人权这样的因素可能使援助规划更加复杂。一国存在贫困并不证明已出现违反人权的行为。另一方面,大家日益认识到,没有对人权的尊重便不可能有真正的发展;没有行使真正权利的资源便不可能有真正的权利。

31. 有人指出;单单引进政治多元制度不能在一夜间把一个社会从贫穷转化为繁荣,但它能释放人的能量,这是任何有意义发展的起点。

32. 不应认为发展权可以替代已经承认的权利,而应将其看作是增强已有的和正在形成的权利的手段。有人还强调,为尊重发展权而进行奋斗,不仅需要得到国际上应有的承认,而且还需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33. 《发展权利宣言》被认为对整个人权概念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它为人权概念与发展项目的规划、执行和评估相结合奠定了基础。大家希望:随着国际不平等经济秩序的瓦解,所有国家能创立使人充分享受人权和民主的条件。

二、到目前为止为贯彻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

34. 以下引述的来文表明:在制定和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重申把发展权作为一项不可分割的人权在个人和集体各级予以行使取得了长足进展。

A. 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

35. 许多代表团提到,它们的国家已制定了国民发展计划。有个国家政府采取了实现自给自足的措施,这类措施要求所有阶层的人和所有社会团体的参与。另外一些国家政府说,对人权的捍卫与遵守是其社会经济政策的基础,为此在社会代表

人物的广泛参与下采取了大量措施，最近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保证更有效地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36. 有个国家的政府努力增加资源，以促进包括移民在内的社会上最易受害阶层的融合。该国政府认为，只有人人能够发挥潜力的多元化民主体制才能实现持久的、人道的和生态上能持续的发展。

37. 有个代表团说，该国最近通过了一项社会宪章，以保证和谐地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它还说，它认为要实现发展权，人民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38. 还有一个国家由于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全面影响，粮食生产自给自足和普及保健服务的发展政策尚未收到理想的成效。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大都缺乏单独从事发展的实力，国际社会必须象对增强公民和政治权利那样，在同等程度上表明致力于增强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40. 有个代表团提到在它所在的大陆必须找到适当的发展模式，以使政府能够克服经济危机，并通过巩固民主和扩大普通百姓的参与对整个社会需要作出反应。它还提到了最近通过的一项区域宪章，该宪章有助于保证行使人权和人民参与发展。

41. 还有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对满足国家的最迫切需要承担了直接责任。它还就其外债问题进行了重新谈判，将资源转让降低到与其发展目标相称的水平。它为促进经济复苏进行了结构改革。为满足优先需要，政府大幅度增加了卫生、教育、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方面的开支，并对支持最贫困阶层利益的国家方案拨发了大量资源。

42. 另一代表团说，它的政府制定了雄心勃勃的政策，以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尽管资源不足、债务沉重，但在社会领域仍取得了显著进展。它特别注重教育和扫盲，也特别注意满足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要求。

43. 有个国家的政府制定了贯彻发展进程的方针，包括通过讨论和协商一致意见的公众参与和以民主方式寻求解决办法的原则，这一发展方案每五年展期一次。

44. 另一代表团提到，其发展合作方案着重强调了增强人权和民主，该方案与发展权问题全球磋商所强调的若干标准相一致。

45. 有人指出不可能确定实现发展权的具体时刻。不能以数量表示和估计发展权，这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反，公民和政治权利可以通过国家不从事某种行为的程度加以测量。

46. 大家对目前日益注意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充分实现人权表示赞赏。

47. 最后, 许多代表团表示欢迎负责人权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项目的人权方面进行合作所联合提出的倡议。

B.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采取的措施

48. 许多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它们的活动中主动地采取了《发展权利宣言》的原则。

49.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目前正在制定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以便创立一种新的国际公司文化, 将跨国公司的利润职能和发展职能结合起来。主要期望跨国公司遵守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行为守则可望尽量扩大外国直接投资对接受投资国的发展作出的有利贡献。中心还制定了一套持续发展管理的标准, 以鼓励跨国公司在作出投资决定时考虑环境和发展问题。

5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通信和信息领域的活动大都是为了对阻碍执行发展权利的问题作出反应; 事实上, 教科文组织的许多标准和文件都涉及发展权。教科文组织希望提及任何发展进程中直接属于其职权范围各组成部分具有的重要性, 从而使国际社会接受考虑到文化方面并使个人的进取和成功成为整个进程的目标的发展概念。《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确认教育对发展的根本性作用, 认为这是一个综合的进程, 其中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内容必须得到同等的重视。同样, 教科文组织参与并发动了许多活动, 以满足人人对教育的基本需要。

51.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认为, 在卫生组织与其成员国合作采取的政策和进行的一切工作中体现了《发展权利宣言》的精神。卫生是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2000年前人人享有健康的社会目标可以通过初级保健来实现, 初级保健的特点可以是一种参与性保健制度, 而不是作为免费服务从上至下给予补贴或提供的保健制度。它需要政府各级和各行各业人们的参与。

52. 世界卫生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卫生和经济优先事项方面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以保证各地人民实现健康和福利的基本人权。卫生组织已开始执行这一请求。

53. 最近卫生组织还就一项以国家为重点的协调战略采取了主动行动, 以便协助各国克服在加速和实行初级保健方面的障碍。

54. 卫生组织关心的另一领域是环境和卫生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持续发展的影响。它还涉足营养领域。营养不足和不良的人不能充分发挥潜力, 不能有效地为发

展努力做贡献。最后，卫生组织特别在缺乏资源的国家采取了一项防病治病的综合性办法；特别关注的问题是对付爱滋病和滥用毒品问题。

5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建议重新注重和振兴世界土改和农村发展会议的后续方案。预计将更多地注意定出政策，促进农村贫困者下列权利：得到诸如土地和水等充分的生产资源、就业和服务以及民主体制，以求大幅度改善生活和人的发展。

56. 粮农组织还协助有关发展中国家制定综合性国家粮食安全政策和方案，以保证各阶层所有人都能生产或购买他们所需的基本食品。此外，粮农组织正在执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为增强农村妇女的公民、法律和经济权利采取行动。

57. 世界粮食理事会强调，有数百万人生活在贫困中，正在失去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即生命权，在这种情况下谈不上人的尊严。理事会感到特别鼓舞的是，《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案文列入了其消除饥饿的目标。

58.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认为，粮食权利是所有人权中最为基本的权利，也是发展的先决条件。若不能实现粮食权利，发展权就受到损害。粮食计划署认为，可以将粮食援助用于消除阻碍各国和人民行使发展权的障碍，从而加快发展和自力更生。粮食计划署对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因为它提供的定量供应品向来是提供给贫困者的，减轻营养不足对人的发展造成的严重后果。

59. 粮食计划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力就建立国家粮食安全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试验性研究。实现粮食安全必须要通过国内生产或进口提供充分的粮食供应，并帮助贫困户自己种粮或使他们有收入购粮，从而获得所需的粮食。

60. 粮食计划署还着手实施以粮代工计划、土地垦殖计划和人力资源开发项目。人力资源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向易受损害的群体(如母亲、婴儿和学龄前儿童)提供粮食和教育及培训资助。妇女的作用受到很大重视，因为她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消费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6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请大家注意救灾反应和整个发展进程之间的许多联系，因为灾害不仅限制而且实际上阻碍发展。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认为，应同等程度地重视灾前规划和救灾，以减少自然灾害对发展进程的影响。它认为，灾害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健康的危害增加、农业减产、自然资源丧失、经济发展受阻和对今后发展缺乏信心，远远比灾害时期的实际损失严重。

62.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于1990年通过了《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其中还附带了一项政治宣言。宣言确定的优先领域之一如

下:

“开发人力资源，使人们，无论男女，均成为既是发展的行动者又是受益者，尊重人权和社会正义，以及执行关于人口、保健、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有效政策.....”

《行动纲领》的许多段落直接提到《发展权问题全球磋商》的结论和建议。主要是请各国扩大公众对发展进程的参与，并保证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和潜力。

63. 联合国新闻部重印了《发展权利宣言》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出版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新文本，这些文本都已广为散发。

三、行使和进一步增强发展权的具体建议

64. 关于进一步行使和增强发展权，许多代表团提到了1990年1月8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权问题全球磋商中形成的建议。

65. 全球磋商就国家、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应采取的行动通过了一些建议。在国家一级建议国内政策和发展计划应对发展权和实现人权，特别是加强民主包括具体评价标准，作出明确的规定。一些群体在获得基本资源中困难重重，国家应查明这些群体的需要，制定满足基本需要的具体目标，建立保证参与对需要进行评估的机制，并查明需要国际援助予以克服的障碍。它们应加强其司法体制，并确保其管辖下实体的行为不违反发展权。所有国家应批准人权领域的主要文书，并应重新作出承诺执行联合国在社会发展领域通过的宣言。

66. 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在这方面强调了处理贸易、货币政策和发展援助的政府间机关和机构中的决策民主化以及国家同国际经营和援助机构间的谈判和协议增加透明度的必要性。

67. 在国际一级建议，联合国有关发展进程的一切活动都应根据实现人权的需要提出明确的方针、评价标准和优先事项。应请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审查各自的职权，并在它们所进行的活动和所负的责任中找出那些与发展权有关的领域。秘书长应任命一个高层次的独立专家委员会，以便根据从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就国家和国际各级在执行宣言中所取得的进展，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该委员会应把工作重点放在为评估实现发展权的进展情况而制定标准。应制定进展情况的适当指标。

68. 委员会应进一步着手一项发展教育计划，要特别侧重于深入到从事发展工作的基层组织中去，应就采取何种全球战略以在享受发展权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提出

建议，并在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方面推动更广泛的宣传和了解。

69. 对发展权的执行应由人权事务中心予以协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应建立中心和/或联络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和第二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应每年把作为人权的发展权予以执行的问题列入议程。大会应就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国际合作问题定期组织全体参加的辩论会。

70. 在非政府一级，从事人权和发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应在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中起带头作用，应交换资料并协调其活动。

71. 从第二部分可见，政府一级和国际一级都在执行发展权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本部分将着重在执行并进一步增强发展权方面所提出的其他建议。

A. 发展权与经济政策

72. 有人指出，在实现发展权领域的进展记录方面，政府所负的责任有限。经济政策不是凭空捏造，国际债务和贸易困境等问题阻碍了许多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的实现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各国协作进行，单靠一些人权组织的努力无法实现。

73. 有人认为，需要以人类大家庭的团结和平等为基础并结合对诸如种族、道德、宗教和精神价值等问题的考虑，建立新的世界秩序。还有人主张，应增加对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尊重人权的问题应被看做是一项发展问题。

74. 有些非政府组织要求国际社会考虑某些国际金融业务对实现发展权的消极影响，制定调节包括金融业务在内的国际关系各方面的规则。它们认为，应宣布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是一大国际罪行。各国阻碍实现发展权的做法和政策应属国际罪行。

75. 有人赞成规定并运用发展道德作为避免发展权同其他权利和自由之间冲突的唯一手段。

76. 有些人认为，要执行发展权，就须更好地管理自然资源，特别是土地，同时要充分尊重文化和社会结构。基层组织可在这方面协助当地人民组织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利。

77. 有些国家在对集体讨价还价和建立独立工会施加限制的同时还更为普遍地剥夺人权，有人对此表示关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反对在1990年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最后宣言中提及人权，有些人认为这种情况尤其令人惊异不安。

B. 世界人权大会

78. 有人建议, 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认真审查发展与人权的关系。世界大会应将发展权放在首要地位。还有人建议, 世界大会注意最近向民主过渡以及为使民主能持之以恒而教育所有社会群体并授之以权的重要性。

C. 联合国各机构的作用

79. 许多人提到了联合国在促进和增强发展权中应起的作用。有人指出, 用于战争的经费足以救活每年死于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数百万儿童。由于各种原因未出生儿童、吃奶婴儿和少年的生命权受到侵害, 其中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口的贫困状况日益普遍, 而在这种情况下尊严地生活权是否仍有意义, 一些人对此感到怀疑。有人说, 应该用能够根据《发展权利宣言》保证世界人民实际发展的世界秩序来取代当前的世界秩序。

80. 有人提议, 联合国所有发展机构都应考虑《发展权问题全球磋商》的建议。在这方面提醒说, 联合国发展规划和协调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在其业务活动中必须将改善生活条件和增强人权作为它们自己的目标, 因为这是增强世界和平的保证。在政府一级, 各国应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 并便利个人和群体为此作出努力。

81. 有人建议, 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导联合国各项业务方案, 以明确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人们非常欢迎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提出的下述意见: 人权事务中心应召集一次机构间会议, 以便就使人权与发展进程相结合的方式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对话。还有人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按照第2号一般性评论更密切地与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的意见。

82. 有人建议, 应在联合国人权方案下就发展权问题举行更多的讨论会, 讨论会特别要把重点放在促进对政治进程的参与等问题上。

83. 有人说, 要做到这一点, 应将发展权置于透明而又民主的机构的政治、社会和法律框架内, 这类机构负责制定、执行和监测发展方案。大会应将全面审查发展问题列入议程, 以便推动公众参与并有效协调涉及执行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经济和发展问题的方案。

84. 尽管联合国许多机构和专门机构坚持不懈并采取了行动，但不公平的经济关系仍然存在，有时甚至由于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有所强化。在发展问题上应制定一项备选办法，以便使新技术的引进与社会进步、所有人的福利和将民主从政治领域扩大到经济领域相一致。有人建议将一项社会条款列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条约，使贸易特权取决于对工人基本权利的尊重。

85.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认为，任何旨在促进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都必须明确涉及到跨国公司，并要求它们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这样作的办法可以是，确保通过的关于实现发展权的各项新文书参照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和持久发展管理的标准。妇女和土著居民最不能享受发展权，应对他们加以特别注意。

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为，旨在增强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的政府政策和方案在设计和执行时需要结合环境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它认为应把健康的环境看作是一项人权。

8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认为，应具体建议各国采取行动处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得到生产性就业、教育、健康、住房、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等机会应明确列入建议之内。此外，需要就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减轻调整的负担提出具体建议。

88. 对世界粮食计划署来说，只有消除贫困和饥饿才能保证发展权。为实现这一目标，发展中国家政府必须制定适当的整体经济政策构架并作出承诺，明确处理贫困、饥饿和发展权等问题。这将需要转让更多的资源。关键是贫困者能获得粮食，而持续提高其生产力、增加其就业机会、收入和资产可以最有效地保证做到这一点。应充分认识和支持妇女在粮食安全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应从人是发展的主体这一角度并作为真正自力更生的基础来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

8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探讨了难民援助和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发现发展可以大幅度地帮助解决难民问题，并消除根本原因以防止大规模移民。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可以保证难民问题会得到解决，例如，它可以避免难民自愿回国后因贫困处境不得不再次离开的情况。

D. 高层次专家委员会

90. 有人赞同任命一个有独立专家组成的高层次委员会，这些专家具有人权和发展方面的相关经验，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执行《宣言》的障碍是因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而造成的外债、贸易不平衡、

贫困和结构脆弱等问题。

9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议，在增强和保护人权、反对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妇女的参与以及土著居民和其他易受损害群体的权利等领域内加强机构间协作，并建立协调机制。根据其经验，教科文组织认为设立机构间委员会比设立高层次专家委员会更有用，更节省开支。

92. 其他人怀疑，设立这种委员会是否是监测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的有效途径。处理发展问题的联合国现有机构应考虑《全球磋商》的建议。

E. 指标和标准

93. 普遍支持订立标准衡量发展权进展情况的意见。人权委员会应遵循“水准基点”的意见，包括提供一段时间进展情况的统计数据。

94. 测量在质和量方面享受人权的进展情况的方法应予以改进。在衡量进展情况方面，联合国不应寻求或鼓励普遍性的衡量标准，而应促进和支持区域性活动。不宜依赖“专家”来制定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基层组织凡能代表人权遭到威胁的人的，均应参与对衡量办法的讨论以及国别方案的制定。如大会第45/97号决议所建议的，可以在区域一级作到这一点。

95. 有人建议，在各区域组织技术讨论会以讨论有关衡量行使人权的质量问题。然后可召开政府和非政府专家高级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内人权协调和监测机制的效率。这些会议对于衡量和执行发展权的费用问题应给予应有的注意。

96. 还有人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5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举行一次讨论会，讨论指标的性质。

97. 指标讨论会不仅应讨论有助于衡量发展权实现情况的指标，而且还应讨论能反映政府为实现这一权利中所面临障碍的指标。

98. 按照《全球磋商》的建议，与会者提出具体建议，对衡量执行发展权进展情况的标准分类如下：

- (a) 生活条件，包括基本物质需要以及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满意程度；
- (b) 工作条件，包括平等的就业机会，获得工作的情况及工作质量和参加管理的情况；
- (c) 平等获得资源和享受发展成果的情况；
- (d) 参加，包括参加以民主方式组织的政治决策活动。

99. 此外，有人认为制定和执行上述标准时需要特别注意指标的问题，即用

数量表示的事实能反映社会在某特定标准方面的情况。有人强调这并不意味着在审查人权的执行情况中直接使用统计数据，而只是表明对实现发展权，从而对实现人权都至关重要的那些人类和社会活动领域中的现实情况。使用指标无需开展全新的活动，可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就指标问题所进行的工作。

10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编写一般性评论和审查参加国的报告时应将实现发展权问题考虑在内。

101. 有少数人认为，《全球磋商》提出的标准烦琐复杂，而且不勉强人所难。他们认为使发展权概念具有法律效力的难点，其关键就在于此。对发展权进行立法会产生消极影响，这种立法即使能够执行，也会困难重重。指望各国获得资源来提供拟议中标准所需的详细统计数据也是不现实的。因此他们倾向于将这些标准加以精简，将它们大致分成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等几大类，但重点要放在参与上。

102. 国际劳工组织表示愿意进行合作，按《全球磋商》的建议制定指标和发展教育方案。

103. 世界粮食理事会也认为，制定标准来衡量实现发展权的进展情况对今后执行这一权利的成败与否是十分重要的，但它希望强调，标准应当做到简单明了，应避免与现行的监测工作发生重复。

F. 人权委员会的作用

104. 有人认为人权委员会不适宜讨论发展及其与个人权利之关系的问题，但大家满意地注意到这种反对意见有所减少。大家认为，如果要使人权委员会不失去其作为受命增进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地位，就不应排除审议诸如环境、发展或安全等与人权直接有关的重要议题。

105. 大家一致认为联合国其他机构应对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进行主要辩论，但人权委员会应承认并支持这些机构，以便对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性给予更多的注意。虽然委员会不能采取行动，但它能强调人民的基本需要。

106. 还有人说，人权委员会应根据发展权就外债问题和实现人权问题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